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4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6
议案七：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
议案八：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1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5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7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会务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请勿在会场内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的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六、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七、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没有签名的票将作无效票处理。

九、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4:3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5 年 4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 357 号西典新能总部 206 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建华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 202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

（三）宣读股东大会议案及内容，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确定计票人、监票人；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会议表决；

（七）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彻底落实公司治理机制。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夯实基础。在全体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生产经营稳中有进。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453.4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81.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99%。其中电池连接系统业务板块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需求的持续增长，全年实现收入 16.6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07%。电控母排业务实现收入 2.4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58%，工业电气母排实现收入 1.7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98%。

报告期内，自研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柔性生产线实现批量化生产，产能布局优化提升，公司 FCC 薄膜热压技术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年各项经营指标稳中向好。

（一）推进项目建设，完善产能布局

为加快动力电池和储能业务的扩产，公司于 2023 年实施苏州工厂的扩建和西部工厂的落地，报告期内公司苏州工厂电池连接系统产能逐步提升，西部工厂落户成都双流区，土建工程预计在 2025 年底完成，目前以租赁的方式实施生产，配套宜宾宁德时代基地等西部项目。

（二）完成薄膜、直焊、FCC 采样技术开发，产品实现批量应用

报告期内，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薄膜、直焊、FCC 采样技术完成重要突破，并成功将三种技术应用于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已实现稳定供货于部分车型。

（三）推进数字化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完善了制造生产、供应链、仓储配送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了多系统之间的有效协作、数据同步、实时数据共享、互动，使生产控制更加准确和高效，大幅提升了管理效率。

（四）持续升级新工艺，开拓新技术路线

2024 年，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出薄膜技术，该技术采用了单层薄膜热压合技术。与以往的热压合技术相比，材料成本降低，自动化程度提高，降低了产品的整体成本。与吸塑托盘简易电池连接系统相比，既降低了产品成本又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公司自研自制了该技术的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柔性生产线，使产线压合效率大幅提升，设备能耗大幅降低。

（五）产业链延伸，成本管控优势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 FCC 替代 FPC 信号采集技术的突破，同时 FCC 车间实现批量供货，标志着公司从 CCS 产业延伸到上游信号采集产业链，该产业的打通，将逐步提升公司成本管控优势和产品竞争力。

（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增强人才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当前，着眼未来，提升全员能力，开展岗位技能、管理能力等全方位的内外训课程；搭建核心岗位任职资格体系，建立人才发展通道，培养复合型、多面手管理干部梯队；围绕着公司战略进行组织变革，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组织效率，使内部管理更加科学高效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 10 次会议，规范高效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年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预案、回购方案、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合规保障。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4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5 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2024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7 项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17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9、《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0、《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6、《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1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1 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1 项议案：

-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6 项议案：

-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2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2 项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5 项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7 项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1 项议案:

-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 董事会组织召集了五次股东大会, 会议情况如下:

(1) 2024 年 3 月 14 日, 组织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17 日, 组织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30 日, 组织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

-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4 年 9 月 30 日, 组织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组织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

- 1、《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选举盛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选举潘淑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选举高宝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选举张开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选举刘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选举程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4.02、《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继续秉承严谨的工作作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先生和刘雪峰先生均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相关信息和资料，为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做好了充分准备。此外，独立董事还通过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战略制订、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以及管理层的提名、考核与薪酬等方面更专业地履行其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均能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并充分发表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提交提案予董事会审查决定，并对董事会负责。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实施。2025 年，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1）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2）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持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推动监事会决议的实施，彻底落实公司治理机制。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夯实基础。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5 项议案：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3、《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6 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1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4 项议案：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2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3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1 项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八）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1 项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一）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运作情况、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重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会计、审计等专业业务知识，努力提高监督效率，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提出合理化建议，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二）监督公司运作情况，防范经营风险

强化日常监督，坚持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积极督促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进一步提升与有效运行，督促包括财务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内控制度执行。尤其是检查公司财务管理情况，把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会计准则运用等重大财务事项作为监督着力点，不断深化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的监督；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力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监督和评价。

（三）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律法规方面的监督，督促其勤勉尽责，督促其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防止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6,453.43	183,533.70	1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81.46	19,812.04	1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62.79	19,493.98	1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4.42	15,346.43	-0.0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165.82	64,229.74	161.82
总资产	276,582.30	145,195.78	90.4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4	1.63	-1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4	1.63	-1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8	1.61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1	36.62	减少 22.7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36.03	减少 22.68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率 (%)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33,818.05	7,854.91	330.53	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3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15,570.73	8,122.08	91.71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非 6+9 银行票据余额增加
应收账款	77,953.31	59,811.26	30.33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40,684.78	20,031.56	103.1	主要系供应链票据余额的增加
预付款项	78.38	44.12	77.67	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的增加
其他应收款	83.74	57.83	44.8	主要系供应商及客户的保证金增加
合同资产	36.17	22.84	58.37	主要系未到期的质保金的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1,628.86	797.69	2,611.42	主要系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债权投资	6,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在建工程	3,569.88	1,593.33	124.05	主要系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工程余额的增加
无形资产	5,637.24	3,893.16	44.8	主要系子公司成都西典外购土地使用权的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514.77	949.21	-45.77	主要系装修费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7.63	1,185.62	54.15	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63	260.73	-32.25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减少
短期借款	6,511.23	1,591.48	309.13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非 6+9 银行票据贴现余额的增加
应付票据	0.00	6,617.75	-100	主要系期初票据本期到期兑付，截止期末未到期票据余额减少
应付账款	94,236.53	53,048.94	77.64	主要系①未终止确认的供应链票据余额的增加；②公司采购规模扩大，相应应付货款的增加
应交税费	2,798.64	1,853.43	51.00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增加
其他应付款	1,483.94	73.35	1,923.05	主要系公司收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的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04	6,157.76	-97.22	主要系公司提前归还全部长期借款，相应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减少

长期借款	0.00	8,521.23	-100	主要系提前归还全部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0.00	13.33	-100	主要系递延收益摊销以及将于一年内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二）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16,453.43	183,533.70	17.94
营业成本	178,879.86	149,847.87	19.37
销售费用	974.54	845.60	15.25
管理费用	3,102.49	2,874.85	7.92
研发费用	6,247.85	5,167.15	20.91
财务费用	-1,294.67	265.34	-587.93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453.43 万元，同比增长 17.94%。其中：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全年实现收入 166,875.37 万元，同比增长 14.07%；电控母排产品全年实现收入 24,786.29 亿元，同比增长 20.58%；工业电气母排产品全年实现收入 17,253.52 亿元，同比增长 21.98%。实现营业利润 25,939.63 万元，同比增长 12.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81.46 万元，同比增长 14.99%。

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587.93%，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货币资金增加，相应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4.42	15,346.43	-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2.10	-19,782.65	19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0.01	7,945.96	798.07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94.01%，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

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798.0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以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与市场销售预测编制。

二、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三、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一)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式、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三) 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四) 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五) 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六) 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 (七) 公司所投资的主体未发生重大经营变化；
- (八) 无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2025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24 亿元—28 亿元

五、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性承诺，本预算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情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组织编写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227,814,553.7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51,861,019.83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7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20,772,059.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3.0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多家金融机构（包含不限于以下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1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30,000.00	一年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15,000.00	一年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200.00	一年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10,000.00	一年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18,000.00	一年
6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新区支行	4,000.00	一年
7		宁波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10,000.00	
8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26,800.00	一年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20,000.00	一年
10		工商银行新区何山路支行	2,000.00	一年
11		宁波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5,000.00	
12	成都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3,000.00	一年
13		宁波银行苏州新区虎丘支行	5,000.00	
合计			150,000.00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授信银行，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认。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

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根据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情况，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也随之增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5 年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等业务，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基于外币需求，在境内外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办理以锁定汇率风险和成本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三）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内容主要是货币互换、远期购汇、结售汇、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单日外汇套期保值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授权事项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

权公司财务部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因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5）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可能带来结算与交易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安全、顺利开展，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外汇套期保值的工作流程、内部管理机构，并引入更多专业部门进行宏观形势、外汇市场的分析，加强内部宣导，严格执行董事会的授权。具体风控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

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2) 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由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慎审查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 公司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认可度高的交易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降低交易风险；

(5)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持续开展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6) 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控，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7) 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8) 针对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在境外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针对国际业务所开展，交易地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且利率、汇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境外交易对手仅限于经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并将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具体金额已在《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为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拟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根据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结合地区、薪酬水平，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1、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其他说明

本次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具体金额已在《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为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拟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结合地区薪酬水平，2025 年拟确定监事薪酬如下：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其他说明

本次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